

# 厦门工学院文件

厦工后〔2016〕2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厦门工学院教工社区管理暂行规定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教学教辅单位：

经研究决定，现将《厦门工学院教工社区管理暂行规定》印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厦门工学院教工社区管理暂行规定

厦门工学院

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四日

签发人：蔡远利

---

**主题词：**印发 教工 社区 管理 规定 通知

---

抄送：董事会成员、校领导、存档

---

厦门工学院校长办公室

2016年3月14日印发

---

附件：

## 厦门工学院教工社区管理暂行规定

为加强学院教工社区管理，规范入住教职工文明行为，建设文明、平安、舒适、和谐的生活环境和社区秩序，根据《厦门市物业管理条例》以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学院教工社区实际，制订本规定。

### 一、总则

1、成立厦门工学院教工社区服务委员会，对教职工公寓的公共设施、居住秩序及所辖社区住户、相关事务进行统一管理与服务，并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。

2、凡入住教职工公寓的全体社区住户应遵守本规定，接受并支持教工社区服务委员会的统一管理。

### 二、教工社区服务委员会的权利与义务

1、维护小区正常公共秩序，做好安全及消防工作，配置保安 24 小时安全巡逻。

2、做好小区内公共区域的环境清洁卫生，及时收集清运生活垃圾。

3、负责小区内的公共部分及配套设施的维修保养，确保各种设施的正常运行。

4、做好小区内公共绿化的养护和管理工作。

5、对擅自更改房屋结构及破坏公寓外观的行为进行制

止，必要时可给予处罚。

6、因管理及维修教职工公寓所需，经用户容许，维修人员可进入该单元进行有关工作。

7、对影响他人休息的行为进行制止，不听劝阻的将公示于教职工公寓告示板上。

8、为住户提供额外维修服务，可按事先公告的收费标准收取费用。

9、按规定收取教职工公寓住户水电费、物业费、公维金及公摊水电费用，并张贴于教职工公寓告示板。

### **三、社区住户的权利与义务**

1、每位住户对小区共用部位及公共设施，与其他住户共同享有使用权。

2、自觉遵守厦门工学院教工社区服务委员发布的相关各项规章制度，共同维护教职工公寓的公共设施及附属设施，任何人不得人为损坏或遗失。若有损坏或遗失，由当事人按原价赔偿。

3、住户禁止擅自更改房屋结构及擅自在室外安装防盗门窗、封闭阳台、更换外立面门窗及破坏公寓外观的行为，否则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4、为确保教职工公寓环境清洁，不得随地吐痰、乱扔烟蒂果皮杂物；凡倾倒粘潮或有异味等废物，须用塑料袋或纸包好，垃圾分类放置垃圾桶内；不得饲养家禽与牲畜。

5、不得从空中向地面抛弃任何垃圾或物品，并承担因故意或过失向地面坠弃垃圾或物品之责任。

6、不得影响他人休息，自觉维护教工社区的生活秩序。在白天 12:00-14:30，晚间 20:00-次日 7:30 期间，禁止在楼道内打闹，嬉戏，玩滑板车，滑溜冰鞋等。

7、住户在上班或房屋空置期间应把水、电、煤气等开关关好，以防泄漏，确保公共安全；卫生间、厨房等排水管道应保持畅通，以免溢水，影响他户，各住户需对疏忽引发之损失负应有责任。

8、按时缴纳水电费等有关费用；每户设置独立电表，禁止未经批准而私自增大负荷或私拆装电气线路和设备。

9、住户自用电器设备发生故障，或发现公用电气线路发生故障，应及时报修，自用设备维修费由住户自行负责。

10、保持楼道整洁卫生，楼道内及电源房等公共区域一律禁止停放自行车、摩托车、电动车、玩具车、生活家具及杂物，否则教工社区服务委员会有权按垃圾处理掉。

11、不得存放易燃、易爆、剧毒、放射性等危险物品；不得存放、铺设超负荷物品。

12、房屋在进行装修时不得影响教职工公寓结构及整体外观，同时须向厦门工学院房管科申报并提供室内装修图纸，经有关管理部门审核后实施。

13、各住户或用户须按规定在所属公安派出所登记并申

领有关居住证件，自觉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，自觉遵守户口登记条例，自觉遵守公共秩序，维护社会秩序和公共安全。

#### **四、附则**

- 1、本规定由厦门工学院教工社区服务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- 2、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开始实施。